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員生消費合作社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101 年 02 月 15 日訂定

102 年 03 月 06 日修訂

102 年 09 月 16 日二修

106 年 02 月 24 日三修

107 年 12 月 18 日四修

112 年 03 月 22 日五修

113 年 11 月 06 日通過

114 年 03 月 12 日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獎助學金係為鼓勵本校清寒且品學兼優學生，努力向學，培養服務人群、熱心服務之生活態度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項目：

(一)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(二)熱心服務志工獎助學金

三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1. 本校在籍日間部含進修部學生。
2. 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合乎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，可提出申請，無者從缺。
3. 申請時上學期德行評量需無任何懲處記錄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4. 依學校人數比例公平原則，日校二、三年級每班 1 名，進修部二、三年級每班 1 名，共 26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。

(二)熱心服務志工獎助學金

1. 本校在籍日間部含進修部學生。
2. 利用午休時段協助本員生消費合作社之事務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由本社招募協助服務之志工，每年一名，依據本社提供志工服務天數證明，發予每日新台幣 100 元獎助學金，每月最高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期間及程序：

(一)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1. 每學年申請期間自第二學期辦法公告日起，至 3 月底為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2. 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。
3. 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社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4. 獎助學金於下學期頒發，由本社擇期於月會時間公開頒發。

(二)熱心服務志工獎助學金

1. 每學年開學由本社招募遴選協助服務之志工一名。
2. 獎助學金於每兩個月結算服務天數後發放。

五、 獎助學金審核：

每學年度審核一次，由本社理監事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本社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同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申 請 資 料	1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檢附個人學期成績單)				
	☐ 無 ☐ 有				
通 訊 地 址	2 懲處記錄 ☐ 無 ☐ 有				
	☐ ☐ ☐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		手機：		
家 長 簽 章			導 師 簽 章		

審核單位簽章：

註 冊 組		生 輔 組	
合 作 社 經 理		合 作 社 理 事 主 席	